淡江時報 第 538 期

**游泳證將不退費　可延長使用期限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何純惠報導】游泳館四月三十日因SARS疫情告急而暫時關閉，目前仍待教育部解除禁令，本校決定，游泳證不管有無使用過，均不退費，俟開放後延長使用期限，以彌補關閉期間受影響同學的權益。

　很多同學在BBS站上討論游泳證退費問題，對此，體育室活動組組長李昭慶表示，對那些辦證後只有使用過一兩次的同學，真的只能說聲抱歉，學校規定退費標準在學期未過三分之一時，可退費三分之二，學期已過一半，將不退任何費用，並不是體育室故意刁難同學，請同學們多包涵。

　體育室主任王儀祥說，對於畢業生的權益，只要在延長使用期限內，都歡迎他們回來游泳，但也採不退費措施。游泳館關閉多久，使用期限就延長多久，這學期原本預定開放使用至八月底，若關閉一個月，使用期限便會延長至九月底，以此類推。王儀祥接著又表示：「這陣子學校各處室因SARS有許多處理措施，體育室也不例外，為了減輕疫情，游泳館奉教育部指示關閉，希望同學能共體時艱，體諒體育室的難處。」